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民法学

CIVIL LAW

吴汉东 陈小君 主编

21

Law Textbook
21st Centur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民法学

Civil Law

主 编 | 吴汉东 陈小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汉东	徐涤宇	麻昌华
陈小君	耿卓	高飞
唐义虎	薛军	谢鸿飞
朱广新	易军	张新宝
曹诗权	孟令志	陈葶
李俊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 / 吴汉东, 陈小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2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4562 - 7

I. ①民… II. ①吴…②陈… III. ①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103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54.25 字数/1094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62 - 7

定价:7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法学教育图书的编写与出版也进入了变革与创新时期。

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应时而动,推出全新“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参。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参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的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本套全新“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汉东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委员、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知识产权法,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二十余篇;主要著作有《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知识产权多维度解读》等十余部。曾获首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

徐涤宇 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罗马法系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0年)。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基础理论、私法史、法学方法论,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代表性著作为《原因理论研究》。

麻昌华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湖北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典、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在《法学》、《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代表性著作为《侵权行为法地位研究》,出版教材5部。

陈小君 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组组长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基本理论以及财产法、亲属法、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主要著作有《合同法新制度研究与适用》、《海峡两岸亲属法比较研究》等。曾获司法部首届优秀教师、中国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

耿卓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商研究》编辑部副编审。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在《法商研究》、《比较法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与多部著作,获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中国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等。

高飞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湖北省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在《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法商研究》、《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代表性著作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曾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2010年)。

2 民法学

唐义虎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知识产权,在《法商研究》、《北方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要著作有《信托财产权利研究》、《担保物权制度研究》等。

薛军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罗马法,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代表性著作作为《批判民法学的理论建构》,译著5部。曾获司法部、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奖。

谢鸿飞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室副主任;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代表性著作作为《法律与历史:体系化法史学与法律历史社会学》(2011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译著3部。

朱广新 法学博士,中国法学杂志社编审、研究员;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学,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五十篇;主要著作有《信赖责任研究》、《合同法总则》等。

易军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哲学、民法总则、合同法,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代表性著作作为《民法基础理论新视域》、《法律行为制度研究》。曾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2006年)、中国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

张新宝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会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之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第三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曹诗权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湖北警官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学、婚姻家庭法、人身权法等,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二十余篇;主编、参编教材21部,独著、合著、参写著作15部。曾获司法部先进教师、教育部全国优秀教师等。

孟令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婚姻家庭法,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代表性著作作为《无效婚姻论》。

陈苇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法学》以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等中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六十余篇;代表性著作作为《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研究》、《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等。

李俊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亲属法,在《法律适用》、《家事法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代表性著作作为《离婚救济制度研究》。

前 言

《民法学》是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为高校本科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编写的专门教材之一。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为本即人才培养为最终目标,将民事权利的运行及其实现作为编写主线,从体系化和整体性的角度考察民事法律制度,专注于民法方法论理论,且动态分析民事权利运行实现过程中的规律及其法律问题,这是本书的基本编写思路。

基于上述考量,本书以我国《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和《担保法》等现行民事法律为依据,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积极关注司法实践,并借鉴相关国家、地区的有益经验,对每一项民法制度进行较为充分的阐释,以形成具有逻辑联系的现代民法观念,且适应民法学科理论发展的趋势,从而满足指导实践进而完善立法理论的需要。

根据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需要,也为了方便读者系统理解和把握我国民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本书在结构上分为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法一般原理、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亲属法和继承法七编,其写作分工如下:

- 吴汉东 第1章、第8章(第一编)
徐涤宇 第2章~第5章、第9章~第11章(第一编)
麻昌华 第6章、第7章(第一编)
陈小君 第12章、第14章(第二编)
耿卓 第13章、第15章第5节(第二编)
高飞 第15章第1节~第4节(第二编)
唐义虎 第16章(第二编)
薛军 第17章~第19章(第三编)
谢鸿飞 第20章~第23章(第三编)
朱广新 第24章、第26章~第30章(第四编)
易军 第25章、第31章(第四编)
张新宝 第32章~第41章(第五编)
曹诗权 第42章~第45章、第47章(第六编)
孟令志 第46章(第六编)
陈苇、李俊 第48章~第52章(第七编)
- 全书由主编最后统稿、定稿。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2年12月

缩略语表

◆ 主要法律及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收养法》

◆ 主要司法解释及缩略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事政策法律意见》

2 民法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贷款案件的若干意见》	《贷款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证券虚假陈述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铁路运输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涉外海上人身伤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继承法意见》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民法的历史变革	(9)
第四节 民法的法源	(16)
第五节 民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区别	(17)
第六节 民法的解释与适用	(20)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平等原则	(25)
第三节 自愿原则	(26)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29)
第五节 公序良俗原则	(30)
第六节 信赖保护原则	(32)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5)
第一节 概述	(35)
第二节 民事能力	(4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43)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4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52)
第四章 民事主体(1):自然人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8)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1)
第四节 监护	(64)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和身份证	(67)
第六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69)

2 民法学

第七节 自然人的人格权	(73)
第八节 自然人的身份权	(79)
第五章 民事主体(2):法人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88)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1)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95)
第五节 法人的住所	(97)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99)
第七节 法人的财产和民事责任	(100)
第六章 民事主体(3):合伙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普通合伙	(109)
第三节 有限合伙	(113)
第四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116)
第七章 民事主体(4):其他非法人组织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	(122)
第三节 法人的分支机构	(126)
第四节 筹建中的法人	(128)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	(129)
第六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	(129)
第八章 民事权利客体	(131)
第一节 概述	(131)
第二节 民事权利客体的类型	(132)
第三节 民事权利客体的发展与变革	(140)
第九章 法律行为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48)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55)
第四节 无效法律行为	(159)
第五节 可撤销、可变更的法律行为	(160)
第六节 效力未定的法律行为	(162)
第七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63)
第十章 代理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代理关系	(174)
第三节	代理权	(176)
第四节	代理行为	(179)
第五节	无权代理	(181)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85)
第十一章	民法上的时间	(189)
第一节	时效概述	(189)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91)
第三节	除斥期间	(198)
第四节	期限	(200)

第二编 物 权 法

第十二章	物权总论	(207)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207)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体系	(214)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219)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223)
第五节	物权变动的公示与公信原则	(227)
第六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233)
第十三章	占有	(237)
第一节	概述	(237)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246)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48)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253)
第十四章	所有权	(259)
第一节	概述	(259)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61)
第三节	所有权行使的限制	(264)
第四节	所有权的类型	(266)
第五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70)
第六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273)
第七节	共有	(277)
第八节	所有权的取得	(285)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293)
第一节	概述	(293)

4 民法学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95)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301)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306)
第五节	地役权	(310)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318)
第一节	概述	(318)
第二节	抵押权	(322)
第三节	质权	(331)
第四节	留置权	(341)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存	(345)

第三编 债法一般原理

第十七章	债与债法	(355)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355)
第二节	债的要素	(359)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363)
第四节	债的分类	(365)
第五节	债法在民法中的地位及其体系	(372)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374)
第一节	概述	(374)
第二节	债的履行原则	(376)
第三节	债的履行规则	(378)
第十九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384)
第一节	债的保全	(384)
第二节	债的担保	(392)
第三节	保证与定金	(395)
第二十章	债的移转	(408)
第一节	概述	(408)
第二节	债权让与	(410)
第三节	债务承担	(416)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419)
第二十一章	债的消灭	(421)
第一节	概述	(421)
第二节	清偿	(422)
第三节	提存	(425)

第四节 抵销	(428)
第五节 免除	(432)
第六节 混同	(434)
第二十二章 不当得利之债	(436)
第一节 概述	(436)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	(438)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442)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446)
第二十三章 无因管理之债	(453)
第一节 概述	(453)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	(455)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	(461)

第四编 合 同 法

第二十四章 合同法与合同概述	(469)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功能	(469)
第二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471)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472)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成立	(476)
第一节 概述	(476)
第二节 要约	(477)
第三节 承诺	(484)
第四节 以合意成立合同的其他方式	(486)
第五节 非基于合意成立合同	(487)
第六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490)
第七节 合同成立的效果	(491)
第二十六章 缔约责任	(495)
第一节 概述	(495)
第二节 缔约责任的构成	(496)
第三节 缔约责任的法律后果	(500)
第二十七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502)
第一节 概述	(502)
第二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503)
第三节 先履行抗辩权	(505)
第四节 不安抗辩权	(507)

第二十八章 合同的解释	(512)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目标	(512)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方法	(513)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特别要求	(517)
第二十九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1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519)
第二节 情势变更制度	(522)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527)
第三十章 违约责任	(534)
第一节 概述	(534)
第二节 继续履行	(536)
第三节 损失赔偿	(538)
第四节 违约金	(542)
第五节 定金、减价、价格制裁	(545)
第六节 受领迟延	(548)
第七节 违约的免责事由	(549)
第八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551)
第三十一章 典型合同	(55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554)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563)
第三节 赠与合同	(565)
第四节 借款合同	(570)
第五节 租赁合同	(573)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580)
第七节 承揽合同	(582)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586)
第九节 运输合同	(591)
第十节 技术合同	(596)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600)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603)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607)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613)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615)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621)
第一节 概述	(62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625)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627)
第四节 责任重合与侵权赔偿责任优先	(629)
第三十三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633)
第一节 概述	(633)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635)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637)
第四节 关于“公平责任”与“严格责任”	(640)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643)
第一节 概述	(643)
第二节 加害行为	(646)
第三节 损害	(648)
第四节 因果关系	(651)
第五节 过错	(653)
第三十五章 数人的侵权责任	(658)
第一节 连带责任	(658)
第二节 按份责任	(662)
第三节 全部责任+补充责任	(663)
第四节 关于适当补偿	(665)
第三十六章 侵权责任方式	(667)
第一节 概述	(667)
第二节 损害赔偿	(669)
第三节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673)
第四节 返还财产、恢复原状	(675)
第五节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675)
第三十七章 不承担侵权责任和减轻侵权责任的事由	(677)
第一节 概述	(677)
第二节 正当理由的抗辩	(678)
第三节 外来原因的抗辩	(682)
第三十八章 特殊责任主体对他人致害的责任	(685)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685)

8 民法学

第二节	雇主责任	(686)
第三节	网络经营者侵权的责任	(688)
第四节	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	(692)
第五节	学校等教育机构对校园人身损害事故的责任	(694)
第三十九章	法律列举的侵权责任(上):过错与过错推定	(696)
第一节	过错责任的列举:医疗损害责任	(696)
第二节	过错推定的列举: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699)
第四十章	法律列举的侵权责任(中):无过错责任之一	(705)
第一节	产品责任	(705)
第二节	污染环境责任	(710)
第四十一章	法律列举的侵权责任(下):无过错责任之二	(716)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	(716)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721)
第三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724)

第六编 亲 属 法

第四十二章	亲属法概述	(729)
第一节	亲属法的概念和特征	(729)
第二节	亲属法基本原则	(732)
第三节	亲属法的禁止性规定	(735)
第四节	亲属关系原理	(737)
第四十三章	婚姻的成立	(740)
第一节	结婚条件	(740)
第二节	结婚程序	(742)
第三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743)
第四十四章	婚姻的效力	(747)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747)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750)
第四十五章	婚姻的终止	(757)
第一节	概述	(757)
第二节	协议离婚	(759)
第三节	诉讼离婚	(761)
第四节	离婚时的财产法律后果	(764)
第五节	离婚在亲子间产生的法律后果	(769)
第六节	离婚时的救济	(773)